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關連交易 侯台風景區項目地埋管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2月21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佳源盛創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環投公司訂立該協議的議案,據此,佳源盛創公司同意根據侯台風景區項目特許經營招標文件及侯台風景區項目投資建設協議的約定,於2022年12月31日前向環投公司支付該項費用,而環投公司同意將侯台風景區項目地埋管工程的產權轉讓至佳源盛創公司的名下。

於本公告之日,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環投公司為天津城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環投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低於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5日有關本公司中標侯台風景區項目的海外監管公告(「海外監管公告」)。誠如海外監管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15年1月20日以公開競標的方式中標侯台風景區項目,依據侯台風景區項目特許經營招標文件要求,本公司需成立項目公司(佳源盛創公司)投資、建設並特許經營侯台風景區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2月21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佳源盛創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環投公司訂立該協議的議案,據此,佳源盛創公司同意根據侯台風景區項目特許經營招標文件及侯台風景區項目投資建設協議的約定,於2022年12月31日前向環投公司支付該項費用,而環投公司同意將侯台風景區項目地埋管工程的產權轉讓至佳源盛創公司的名下。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a) 佳源盛創公司;及

(b) 環投公司。

擬購買的資產: 侯台風景區2#能源站地埋管工程(「**侯台風景區項目地埋 管工程**」)。

該項費用及支付 方式:

根據侯台風景區項目特許經營招標文件及侯台風景區項目投資建設協議的約定,侯台風景區項目地埋管工程已由環投公司建設完成,相關投資及財務費用共計不高於人民幣2,806萬元(其中稅金為人民幣133.619048萬元,不含稅金額為人民幣2672.380952萬元)(具體金額以第三方評估機構審定金額為準)(「該項費用」),該項費用已由環投公司先行支付。

前述該項費用乃經參考侯台風景區項目特許經營招標文件的條款及侯台風景區項目地埋管工程所涉及的經第三方評估機構結算審核的相關工程建設成本及費用後釐定。該項費用的最終金額將視乎情況經第三方評估機構審核後確定。

佳源盛創公司作為侯台風景區項目的中標人應於2022年 12月31日前,採用「購買」方式,向環投公司支付該項費 用。自該協議簽訂日起,侯台風景區項目地埋管工程的產 權將成為佳源盛創公司的資產。佳源盛創公司擬利用自有 資金及外部融資以現金形式支付該等費用。 收款方的保證: 環投公司應保證所建的侯台風景區項目地埋管工程滿足

設計要求和質量標準。

訂立該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海外監管公告所述,中標侯台風景區項目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有利於未來增加本公司主營業務收入,擴大新能源供冷供熱業務市場佔有率,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產生積極的影響。

鑒於環投公司在地埋管工程建設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及根據侯台風景區項目特許經營招標文件,侯台風景區項目地埋管工程由環投公司建設完成,並由環投公司先行支付該項費用,因此佳源盛創公司同意與環投公司簽訂該協議。

該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佳源盛創公司、環投公司及天津城投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及運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運營;自有房屋出租等。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

佳源盛創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節能環保、新能源技術開發、諮詢、服務、轉讓;物業管理;供冷服務、供熱服務等業務。

環投公司為天津城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對城市基礎設施及其配套公用設施項目、城市公園及其周邊區域綜合開發項目、固體廢棄物資源化處理項目、養老機構項目進行投資、諮詢、策劃及運營;生態環境建設工程、綠地、公園、園林景觀項目的設計、諮詢、建設、管理、養護、經營以及項目用地的整理與開發;綠地、公園項目配套設施的設計、管理、經營;招標代理;項目管理;造價諮詢;固體廢棄物資源化處理技術的開發、諮詢和服務;建築廢渣、建材產品的銷售;固體廢棄物的收集、處理和處置;建築廢渣、建材產品的生產。

天津城投為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投資於河流綜合發展及更新、地鐵、城市公路 及橋樑、地下管道網路、城市環境基建;投資規劃;企業管理諮詢;市場建築發 展服務;租賃自有物業;租賃基建及發展及運營公用設施;建築投資諮詢。截至 本公告日期,天津城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國資委。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於本公告之日,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環投公司為天津城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環投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低於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汲廣林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及安品東先生乃與天津城投或天津市政投資有關連,被視為無法以獨立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故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協議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侯台風景區項目地埋管工程的產權而簽訂的侯台風

景區2#能源站工程淺層地能土壤埋管購買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

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及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侯台風景區項目」 天津市侯台風景區2#能源站特許經營項目,有關詳情

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5日有關中標侯台風景區

項目的海外監管公告

「佳源盛創公司」 天津佳源盛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

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一項交

易)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環投公司」
天津市環境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

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津城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城投」 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的最終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資的唯一股東,持有天

津市政投資100%股權

「天津市國資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是上市規

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

「天津市政投資」 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

本公司約45.57%股權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汲廣林**

中國,天津 2022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汲廣林先生、李楊先生及景婉瑩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田亮先生組成。